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江啟銓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9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號
地下C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